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汉森	是	1,600,000	0.79%	0.32%	否	是	2019-12-31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补充质押
新疆汉森	是	800,000	0.40%	0.16%	否	是	2019-12-31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2,400,000	1.19%	0.4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汉森	201,976,189	40.14%	128,341,390	130,741,390	64.73%	25.9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1,976,189	40.14%	128,341,390	130,741,390	64.73%	25.98%	0.00	0.00	0.0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新疆汉森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609.6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1%,对应融资余额 34903.47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609.6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1%,对应融资余额 34903.47 万元。新疆汉森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新疆汉森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新疆汉森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0-00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南昌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昌临空经济区杨家湖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等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零柒佰叁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407,313,721.33 元),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9-020、2019-022)。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合同甲方

1.基本情况

合同甲方:南昌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631465706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农

注册资本:138142.116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2014 年 09 月 12 日至 2034 年 09 月 11 日

登记机关:南昌临空经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祥和四路 360 号三层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含土地一级开发,法律限制的除外)、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

3.主要股东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138142.1161	100%
合计	138142.1161	100%

4.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

无

5.履约能力分析

本合同资金来源:甲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

(二)合同联合体成员

1.基本情况

联合体方: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4528003 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友春

注册资本:20200.00 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自:2000 年 08 月 3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 308 号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绿化造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除开采)、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园林设计,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技术研发,花卉科研;园林绿化养护,市政道路养护,水污染治理,古树救(保)护、古树移植,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联合体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

3.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

无

4.本合同约定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昌临空经济区杨家湖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昌临空经济区杨家湖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南昌临空经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统一代码 2018-360092-78-01-028544。

4.资金来源:前期由建设单位自筹,后期临空财政拨款结算。

5.工程内容:地块一为杨家湖街以南、福银高速以北、金山大道以东、金水大道以西,用地面积约 102.88 公顷,其中水面面积约 34.28 公顷;地块二为福银高速以南、嘉和五路以东、赣江以西,用地面积约 9.57 公顷;地块三为龙头岗码头以南、福银高速以北、金水大道以东、赣江以西,用地面积约 5.90 公顷。(其中包含市政道路桥梁、服务用房、景观平台、休息亭廊、公厕、园路、游步道、景观设施、公园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夜景灯光、周边慢行连接系统等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6.1 设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功能分区、总平面图、景观等规划图、项目鸟瞰图、主要景观节点设计图、道路交通组织、绿化种植特色、功能性建筑小品布局及风格、设施小品设计等)]、初步设计(含概算)、全套施工图设计[其中包含:整体硬质铺装设计(包括水电及管网等)、整体软质环境设计(包括花草树及水体等)、功能性设施设计(如休息座椅、垃圾箱)、功能性景观建筑(如公厕、管理用房等)、雕塑、小品、标识导向以及休闲康体设施的环境布置以及其他构筑物的艺术处理等内容] 及后续设计服务等所有设计工作。

6.2 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施工工期(含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零柒佰叁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小写金额:¥407,313,721.33 元,其中设计费为¥5,815,995.5 元,建安费为¥401,497,725.83 元(该价格不作为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待施工图完成,施工图预算通过区财政评审后在不超出投标报价的情况下做相应调整)。

本项目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统一向甲方提交依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至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指定的账户。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暂定合同价款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保函有效期 730 日历天,如保函有效期届满,项目未竣工,乙方应办理延期履约保函期限,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拾　份,乙方各执伍份,监理执壹份。

四、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07,313,721.33 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523,192,543.65 元的比例为 77.85%。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标志公司在前期工程项目总承包的实施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公司业务由设计向工程总承包的拓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本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南昌临空经济区杨家湖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841　　股票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视源转债(128059)转股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转股价格为 75.72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视源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 9,418,30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4,183.04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视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6.25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5.41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由 76.25 元 / 股调整为 75.7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760 股,回购款总金额为 5,226,654.72 元。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55,845,340 股减至 655,659,58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6 日由 75.71 元 / 股调整为 75.7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二、视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 年第四季度,视源转债因转股减少 65,100 元(651 张),转股数量为 851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视源转债剩余金额为 941,695,400 元,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672,870	89.33%	0	0	0	0	0	585,672,870	89.33%
高管锁定股	88,170	0.01%	0	0	0	0	0	88,17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84,700	0.73%	0	0	0	0	0	4,784,700	0.73%
首发前限售股	580,800,000	88.58%	0	0	0	0	0	580,800,000	88.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87,622	10.67%	0	0	0	851	851	69,988,473	10.67%
三、股份总数	655,660,492	100.00%	0	0	0	851	851	655,661,343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20-3221027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视源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视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吴兴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监事史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吴兴才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 28,1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2、潘建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 18,75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3、史建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 9,37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兴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	0.106%	IPO 前取得:112,500 股
潘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0.071%	IPO 前取得:75,000 股
史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	0.035%	IPO 前取得:37,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兴才	37,500	0.035%	2019/2/28~2019/2/28	15.36-15.46	2019/1/18
潘建华	25,000	0.024%	2019/3/13~2019/3/13	15.91-16.40	2019/1/18
史建国	12,500	0.012%	2019/3/13~2019/3/13	16.38-16.38	2019/1/1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兴才	不超过:28,125 股	不超过: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125 股	2020/2/3 ~ 2020/8/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潘建华	不超过:18,750 股	不超过: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 股	2020/2/3 ~ 2020/8/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史建国	不超过:9,375 股	不超过:0.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75 股	2020/2/3 ~ 2020/8/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担任公司监事的史建国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兴才、潘建华承诺:(1)自本人取得朗博科技股份之日(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朗博科技的股权,也不由朗博科技回购本人所持股权。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朗博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朗博科技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朗博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朗博科技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兴才、潘建华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人员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上述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7,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16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5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690,95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1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504",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1.43 元 / 股。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59 元 / 股调整为 27.5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53 元 / 股调整为 21.7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3 元 / 股调整为 21.4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7,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16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5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690,95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1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2,162	0	390,002,162
总股本	390,002,162	0	390,002,1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该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49.86 万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议,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继续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0)、《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最高成交价为 16.5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4.65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397,302.1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继续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0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注册进度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提交的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10ml、20ml 两个规格)(受理号:CYHS1201613 蒙、CYHS1201614 蒙)的药品注册申请在国家药监局网站的办理状态变更为"审批完毕 - 待制证"。

"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表示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中心正在制作批件,白医制药尚未取得正式药品批件。

待白医制药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正式文件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